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06.7.29 105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8.18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本辦法。
- 二、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聘期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 三、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副院長召開院長續任之院務會議，並選出會議主席，主持院長續任投票。院長續任之院務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專任教師親自出席投票，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者，即推薦予校長，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四、 現任院長確定不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成立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
 - (二) 本院推薦代表六人：院務會議中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就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選舉擔任。
 - (三) 院外代表二人：由校長聘請公正人士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若退出委員會，本院推薦代表由次高票者遞補，院外代表由校長另行延聘遞補。
院長參選人不得擔任院長遴選委員。本院專任教師如無意願擔任遴選委員，應於全院專任教師投票前出具無意願書面聲明。
- 五、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新任院長候選人之徵求、推薦、審查、遴選及最後院長候選人提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議應有六位委員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通過議案。
- 六、 院長候選人應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研究、教學及服務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七、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一) 由本院制定候選人學經歷文件格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向院內外公開徵求院長參選人。參選人應於本院公告登記截止日前，提交學經歷文件予本院，由本院轉交遴選委員會，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為院長候選人。
 - (二) 如經二次以上公開徵選仍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遴選委員會得以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

八、 院長候選人說明會及遴選程序：

(一) 遴選委員會應與候選人進行面談，並舉辦公開說明會，由候選人對全院教職員生發表學院發展理念並回答提問後，辦理全院專任教師投票。

(二) 本院專任教師皆得行使同意投票。因休假、出國進修、或可提出證明有要事至外地者，得委託本院教師代為投票。受託投票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之格式由本院制定，投票方式採無記名，同一專任教師得圈選一人以上之候選人。

(三) 得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二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圈選。如僅有一位候選人獲得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數，委員會得只推薦一人，報請校長圈選，必要時校長得不圈選而請重新辦理遴選。如無人獲得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或校長不圈選遴選委員會最後推薦之候選人時，則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遴選。

(四) 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揭露遴選作業之內容。

九、 經選定之院長當選人若非本院專任教師，則由學校提供專任教師員額，依程序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本院專任教師。

十、 院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至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十一、 院長或代理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十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